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雷自合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洪育权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 3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,057,7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690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,633,8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06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0 人，代表股份 8,423,8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20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82 人，代表股份 9,237,8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13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0 人，代表股份 8,423,8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2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吴兴印律师、霍燕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593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13%；反对 1,150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6%；弃权 2,314,1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2,47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73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990%；反对 1,150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02%；弃权 2,314,1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2,47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5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599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57%；反对 1,03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0%；弃权 2,425,3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52,47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79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661%；反对 1,03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793%；弃权 2,425,3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52,47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5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3.0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7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63%；反对 3,772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56%；弃权 2,312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1,37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52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264%；反对 3,772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379%；弃权 2,312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1,37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3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72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64%；反对 3,773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64%；弃权 2,311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2,5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52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273%；反对 3,773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87%；弃权 2,311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2,5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963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97%；反对 3,780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16%；弃权 2,313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3,5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3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256%；反对 3,780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288%；弃权 2,313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3,5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45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吴兴印律师、霍燕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